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 1 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2024 年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拟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5 号、6 号、7 号资产管理产品，每只产品投资金额均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下同），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均为 0.042%/年，预计从每只产品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均不超过 7.28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2024 年 6 月 12 日，泰康人寿分别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5 号、6 号、7 号资产管理产品 35 亿元、45 亿元、20 亿元，后续投资款将于 2027 年 4 月 24 日前支付完毕。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除已经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之间一般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5.92 亿元，均为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泰康资产收取管理费。已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通过，或者属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

审议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与上述 5.92 亿元累计达到泰康人寿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5 号、6 号、7 号资产管理产品均为泰康资产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类型均为固定收益类，运作方式均为封闭式，募集方式均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均为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为与泰康人寿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泰康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后无变化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5 号、6 号、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5 号、6 号、7 号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管理费率均为 0.042%/年，预估持有期限为 33 年，预估未来 33 年内每只产品投资规模均不超过 500 亿元，每只产品预估管理费均不超过 7.28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泰康人寿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

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3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2024年5月24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